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46號

聲請人 甲上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相對人 吳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及全球家具設計有限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8年5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嗣聲請人於108年8月29日受讓全球家具設計有限公司之債權及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於107年5月18日向伊及全球家具設計有限公司分別以投資協議方式（隱藏金錢借貸）800萬元，約定108年5月16日一次清償全部投資金額及保證受益各1,100萬元，逾期未依約償還，加上受讓債權現共積欠2,20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投資協議、本票、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債權暨擔保抵押權轉讓協議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

01 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02 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